

“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

学术活动

馆内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W-ZBDL-2426

采 购 人：首都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馆内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5

第一章 馆内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西院紫竹书苑 1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JW-ZBDL-2426
2. 项目名称： “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
3. 采购方式： 馆内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	1 项	首都图书馆拟进行“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馆内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设计、制作及文稿编辑、音视频制作、拍摄、舞美设备、直播、人员与拆装运输及其他杂项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西院紫竹书苑 18 号

方式: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内容自拟, 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 单位公章, 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首都图书馆 A 座 331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首都图书馆 A 座 33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首都图书馆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图书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 芦老师 010-67358114-5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紫竹院公园西院

联系方式：胡宪彤、张泉、李家宏、范萍萍 010-68461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宪彤、张泉、李家宏、范萍萍

电 话：010-68461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馆内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芦老师 010-67358114-8118
1.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院公园西院 联系人：胡宪彤、张泉、李家宏、范萍萍 电 话：010-68461881
1. 3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u>26.00</u> 万元。
*2. 2. 3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2. 4	本项目（包）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 6. 1	<p>(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2) 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p>

	<p>(4)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 <u>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u> (本项目不适用)</p> <p>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6.4	如本项目(包)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5	<p>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5.1	澄清截止日期: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日
7.1	语言: 中文
*8.2	<p>磋商文件数量: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版1份</p> <p>(注: 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 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或无法正常打开,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1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 12. 1	<p>保证金: <u>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u></p> <p>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磋商保证金方式: 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参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 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p> <p>账号: 01090518200120105024298</p> <p>在“转账用途”成交明“磋商保证金+JW-ZBDL-2426”</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响应无效。</p>
13. 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4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09:00 至 09:30 (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u>,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首都图书馆 A 座 3313 室。</u></p>
13. 4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4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首都图书馆 A 座 3313 室。</u></p>
27. 1	<p>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p> <p>形式为: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参见附件 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不适用)</p>
30. 1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p>(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p> <p>成交服务费账户</p> <p>户名：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p> <p>账 号：01090518200120105024298</p>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u>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 ，其响应将视为 <u>无效响应</u> 。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p>本项目（包）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如本项目（包）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5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3 资金来源

3.1 馆内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馆内磋商文件

5. 馆内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馆内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馆内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馆内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馆内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8.1.2 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馆内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以下内容组

成：注：其成交记“*”的文件，供应商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8.1.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中相关内容（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磋商保证金凭证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报价

- 9.1 供应商应按馆内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价格。响应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磋商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

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

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磋商过程中，符合馆内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剩余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符合馆内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剩余 1 家时，现场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二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馆内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采用符合馆内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剩余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合同签订时，以两家成交单位最终各项报价的平均价为各单项的合同签订价格，按实结算。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保密和披露

-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③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
 - ④为本次磋商项目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 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七、询问与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须知资料表。

九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3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十进口产品（不适用）

37.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	1 项	首都图书馆拟进行“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馆内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设计、制作及文稿编辑、音视频制作、拍摄、舞美设备、直播、人员与拆装运输及其他杂项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展现首都图书馆建设发展的进程以及在北京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展示首都图书馆在推动北京四个中心建设中的贡献成果，提升公众对面向未来智慧型公共图书馆的知晓率和使用率。首都图书馆计划于2024年在北京城市图书馆学术报告厅召开“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活动，邀请行业专家围绕在城市图书馆建设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讨论，进一步宣传首都图书馆的历史和文化，扩大首都图书馆在业界的影响力，促进首都图书馆更好的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实施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2）服务按期完成，且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款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首都图书馆为促进图书馆交往合作与学术交流，将举办“城市图书馆文化与交往”学术论坛，届时将邀请具备影响力的城市图书馆一起参与，整个论坛将通过成果推进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邀请行业大咖共同献言献策，同时通过参会单位对此次论坛流程的深度参与、互动，对首都图书馆高标准建设与运营理念达到高效认知与认可，从而提升首都图书馆的影响力。

1.2 服务标准：符合验收标准及合同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

2.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 (1) 活动设计、制作及文稿编辑：完成活动项目的主视觉、邀请函、道旗、各类手卡工作证、宣传品、水牌的设计及特定文案的编辑工作。
- (2) 音视频制作、拍摄：完成活动项目现场的专业拍摄、录制工作，全流程视频剪辑等工作。
- (3) 舞美设备：完成活动项目的 LED 设备、专业灯光、音响设备的搭建、调试、使用工作。
- (4) 直播：完成活动项目的直播工作，含导播台、直播平台及推流服务器搭建，海外远程连线，素材管理，评论检测等。
- (5) 人员与拆装运输：提供活动项目相关的人员及服务，含导演、调度、乐团人员、同声传译人员、场务服务、设备拆装人员、设备运输等。
- (6) 其他：提供项目执行中会务人员用餐、会场及嘉宾用水、邮寄快递等服务。

四.验收标准

以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为验收依据。

五.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并附有成功案例（业绩）（提供与采购内容类似的业绩案例）；
- (2) 服务团队配置：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结构合理的项目服务团队；
- (3) 针对各项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设计、制作及文稿编辑方案、②音视频制作、拍摄方案、③舞美设备搭建方案、④直播服务方案、⑤人员与拆装运输方案、⑥其他杂项服务方案等。
- (4) 针对各项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措施、②方案策划措施、③方案执行措施、④风险防范措施、⑤质量控制措施。
- (5)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以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
- (6) 在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人员安全培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承诺书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资格声明书)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9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12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章的情形
13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31.1、31.2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的

二、 评审办法

- 1、馆内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经采购人确认，重新招标。

三、 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80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 100	10分
2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10分。 所有案例须提供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10分
3	技术服务部分（80分）	实施措施	针对①项目理解措施、②方案策划措施、③方案执行措施、④风险防范措施、⑤质量控制措施等；提供相应的实施措施； 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进行了响应且内容均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则对应项得5分，最高得25分；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措施，但完善程度、合理性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3分；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相关措施，但内容简单通用，未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则对应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分
		服务方案	1.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①活动设计、制作及文稿编辑工作的具体服务方案： 针对上述内容提供了完整、合理、合规、流程详细的工作方案，则对应项方案内容得12-15分； 针对上述内容需求提供了相关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但流程及内容仍有可优化提升空间，则对应项得9-11分； 针对上述内容需求提供了相关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5-8分； 针对上述内容需求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极其简陋，针对性等欠缺严重，有很大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1-4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服务方案完全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15分

		<p>2.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②音视频制作、拍摄方案、③舞美设备搭建方案、④直播服务方案、⑤人员与拆装运输方案、⑥其他服务方案的具体服务内容：</p> <p>每针对一项需求内容提供了完整、合理、合规、流程详细的工作方案，则对应项方案内容得 6 分；每针对一项需求内容提供了相关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每针对一项内容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极其简陋，针对性等欠缺严重，有很大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服务方案完全与项目无关不得分。</p>	30 分
	服务团队配置	<p>综合评审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架构、数量、岗位分配，人员专业性、经验等：</p> <p>拟定的项目人员架构针对性强，岗位职责分配科学合理，人员配比平均，完全满足服务要求，且有具体合理的保证队伍稳定措施，得 5 分；</p> <p>拟定的人员架构针对性较弱，岗位职责不完整，人员配比不平均，无法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p> <p>无项目人事管理方案、人员架构，岗位职责未提供，人员配比不平均，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p> <p>无人员配备相关内容应答得 0 分。</p>	5 分
	内部工作管理制度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方案且制度完善、流程严谨，可操作性高，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方案，但管理制度无操作性，或内容极其简单，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件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中相关内容（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保证金凭证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电子版 份:

1. 报价部分
2. 资格证明部分
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总价为:
小写: ;
大写: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 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报价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 1、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履行合同能力，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致: _____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不适用）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型 <u>（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u>
员工数量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位 如不涉及 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本人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_____ (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磋商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磋商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磋商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1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5-2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1、响应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馆内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 (招标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馆内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电汇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中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9 保证金凭证等

保证金凭证

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此为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实质性条款不得变更)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成交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首都图书馆(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号磋商文件, 进行馆内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公司名称)为成交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四)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 。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

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总计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成交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3. 服务按期完成，且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如法律法

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季度/年）定期进行货物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的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成交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_\%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

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非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类型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